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东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茜、詹峰

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指定传真:0755-8325870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

持股数量:__________股;

持股性质: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40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以实际为准);同意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就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无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石家庄市无极县建设东路12号

负责人:刘炎

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无极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位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

3、项目用地性质: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4、占地规模:约600亩(最终以土地招拍挂时土地挂牌实际亩数为准)。

5、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等要求,负极材料一体化六道完整工序,以及宿舍、办公检测楼、运动场馆和停车楼(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6、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在本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最长工期不超过18个月。初步计划于2024年底逐步开始投产。(建设周期为预计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签署情况与主要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即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尽快取得项目地块的不动产证(土地)。

3、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并帮助申报省重点项目。

4、甲方负责将通讯、电力、给水、排水、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修建至厂区红线。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电压等级不低于110KV、容量17万千伏安、负荷等级为三级的高压线拉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

5、乙方若有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文件的行为达到法定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工程进度和投资强度完成项目建设并按期竣工投产。

2、本项目用地按无极县《关于工业用地地价政策的意见》执行;乙方按土地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3、乙方在甲方帮助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内容,若有违约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履行期间若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或规定调整,以及非双方所能掌握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协议书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碳达峰 碳中和"政策逐步实施,新能源电动汽车及风光新能源储能市场的高速发展带动负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及终端客户持续的产能扩张需要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产能保障能力。本项目是与下游主要客户扩产计划匹配的产能扩充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竞争力。

2、当前,虽然负极材料行业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但低成本、高品质的优质产能依然稀缺,公司着眼长远,坚定看好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提前逆周期布局优质产能。在本项目中,公司继续发挥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采用最新装备和新工艺,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成本和品质领先优势,以优质的产能满足客户对低成本、高品质的产品需求。

3、本项目投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用地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或无法进行的风险;

3、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4、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

5、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6、本次投资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产能、产品种类等数值或标准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7、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导致协议修改、无法履行、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依托以往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风险管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40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以实际为准);同意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就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或补充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于2023年9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经济开发区西区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约40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以实际为准);同意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原则,就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或补充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离职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昌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昌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职后,李昌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昌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昌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昌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包小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层工作),同意聘任李宏滨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包小俊先生、李宏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则,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或深交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包小俊,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自治区特殊津贴。历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富安捷铁路轴承宁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铁路行业总监,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总经理,卡迈锡汽车紧固件(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小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李宏滨,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工装室主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院院长,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产品设计院院长,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宏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何人宝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950.00	6.59	1.04	是	否	2023-09-1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295.00	2.65	0.32	2022-09-15	2023-09-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0	0.73	0.09	2022-12-08	2023-09-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0	0.61	0.07	2023-04-26	2023-09-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30	2.29	0.28	2023-05-10	2023-09-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	0.62	0.08	2023-08-15	2023-09-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4,915.80	5,865.80	40.66	6.42	5,865.80	100.00	4,952.83	57.87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840.66	3,072.36	27.58	3.3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27.55	0.69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0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30.19	28.92	8,756.46	8,938.16	33.82	9.78	5,865.80	65.63	4,952.83	28.31

注: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数量未包含其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的部分,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过试运行,已于近日正式投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5.7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投资总额为37,682.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4,975.6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速冻面米制品加工车间和立体冷库,规划建设总周期为24个月。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对"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将达产年速冻面米制品标准产能由8万吨/年调整为6万吨/年、成品冷库划库容由22.80万立方米调整为20万立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由37,682.39万元调整为30,741.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仍为24,975.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建成投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的投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产能和冷库仓储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9,594,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94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578,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6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2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4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桂卿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张桂卿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桂卿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桂卿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桂卿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桂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桂卿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桂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文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放先生、总裁罗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雨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三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山东三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7,589万元收购山东三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山东三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日照联诚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49414821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路以西,泉州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左衍军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加工检查;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5.2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是	24.07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是	64.47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是	31.91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是	25.43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是	12.02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60%-3.40%	是	43.08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1.50%-3.18%	是	32.24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25日	1.40%-3.40%	是	25.71
1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8日	1.40%-3.25%	是	20.92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17.67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3.70%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4日	3.55%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3.10%	是	35.33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1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否	-
2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